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02.0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偵辦張姓男子涉嫌殺人案件，說明如下：

本署於114年2月5日下午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報張姓男子涉嫌殺人一案，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廖期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鑑識中心、楠梓分局、左營分局及前鎮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翌(6)日尋獲部分遺體，本署再指派檢察官林恒翠立即率同法醫師潘至信前往相驗，採集相關證據送鑑定。另張姓男子經警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到案後，於6日晚間解送本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損壞屍體及遺棄屍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今(7)日上午經裁准羈押禁見。全案將持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持續追查，徹底查明事實真相。